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316—2015

金融租赁服务流程规范

The procedure specification of financial leasing services

2015-12-28 发布

2016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Ⅲ
1 范围	1
2 术语和定义	1
3 概述	1
4 申请	1
4.1 概述	1
4.2 申请企业条件	1
4.3 申请企业提交材料	2
5 项目受理及调查	2
5.1 基本要求	2
5.2 调查内容	2
5.3 调查报告	2
6 项目审核	3
7 合同签订和履行	3
7.1 基本要求	3
7.2 直接租赁项目	3
7.3 售后回租项目	3
8 租后管理	4
参考文献	5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8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南开大学金融学院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澜飏、王博、曾毅、曹俐莉、郭润霞、王东升、侯非、李涵、杨朔、万福军、张雨辰、张岩岩。

金融租赁服务流程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金融租赁服务申请、受理及调查、审核、合同签订和履行、租后管理等方面的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金融租赁服务机构及人员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2.1

金融租赁服务机构 financial leasing services organization

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。

2.2

金融租赁 financial leasing

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租赁物和供货人的选择或认可,将其从供货人处取得的租赁物按合同约定出租给承租人占有、使用,向承租人收取租金的交易活动。

2.3

融资租赁合同 finance leasing contract

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、租赁物的选择,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,提供给承租人使用,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。

2.4

售后回租 leaseback

承租人将自有物件出卖给出租人,同时与出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,再将该物件从出租人处租回的融资租赁形式。

注:售后回租业务是承租人和供货人为同一人的融资租赁方式。

3 概述

金融租赁活动主要分为申请、受理及调查、审核、合同签订和履行、租后管理等阶段。

4 申请

4.1 概述

企业基于业务经营需求,需要购置新设备或盘活原有固定资产,可向金融租赁机构申请办理金融租赁业务。

4.2 申请企业条件

申请金融租赁的企业应满足下列条件:

—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对于国家产业政策中限制发展,以及列入淘汰目录的高能耗、高水耗、高污